

浙江省肉类协会文件

浙肉协秘〔2021〕5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了更好地适应浙江省肉类协会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需求，保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会发布了《浙江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将修订后的版本予以公布。

附件：浙江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为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浙江省肉类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省食协组织制订、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完善肉类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我省肉类产业发展，提升肉类产业市场竞争力。

第五条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

第六条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代号组成，其格式如下： T/ZJMEAT×××-××××

其中 T：团体标准代号；

ZJMEAT：浙江省肉类协会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年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省肉类行业协会成立“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八条 省肉类行业协会成立“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对浙江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同时根据标准项目方向和专业领域，协调相关单位确定技术人员和专家，负责标准编制及组织审查等工作。

第九条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作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办公机构，负责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浙江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浙江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重点涉及以下范围：

- （一）管理标准，质量、品牌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
- （二）技术标准，质量、品牌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开发；
- （三）工作标准，行业从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
- （四）其他食品行业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浙江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守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肉类产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提升肉类产品安全水平和产品质量保障水平，提升产业水平、合理利用资源，推动科技创新与发展；
- （四）优先支持通用标准和基础性标准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调一致，会员单位均可参与。

第十三条 立项：

（一）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五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编制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需符合 GB/T 1.1 要求）和实施方案，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分析情况。建议书提交给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

（三）标准提案由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四）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1），并由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进行汇总，提交至浙江省肉类协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

第十四条 编制：

（一）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二）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完成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三）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2）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四）标准草案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一）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而定。征求意见的形式可包括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3）等。

（三）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 30 天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有比较重大的意见，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对意见进行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第十六条 审查：

(一) 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组由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成，人数须为 7 单数且不少于 5 人。审定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有 3/4 及以上的评审专家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二)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三)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专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函审结论”。函审时，函审专家必须是单数且不少于 5 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四) 会议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并报团体标准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发布：标准化工作部将《团体标准报批单》(附件 5)、报批稿、专家评审结论、以及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提交至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浙江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标准编号，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标准化工作部负责存档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四章 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选用协会团体标准。浙江

省肉类行业协会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相关会员单位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时组织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国家和我省粮食产业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工作部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6）。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联合发起单位 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

成一致。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版权。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标识归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布，版权归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专利。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共同标准。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协商并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 1.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2.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 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团体标准报批单
- 6.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立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1. 国内外对该技术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联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和参加编制单位、人员及分工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时间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内容	建议	理由及依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或个人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若不采纳需写出理由。

2.征求意见统计如下：

- ① 共征求意见 个；
- ② 回函的 个，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 个；
- ③ 未回函的 个。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团体标准名称:		
提出部门:		
负责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主要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标准工作部意见	报批意见: 实施建议: 建议该团体标准于 年 月 日起实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浙江省肉类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组成员签字：	